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4执76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67617617X1。

法定代表人：朱XX。

被执行人：朱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朱XX为申请支付令的(2022)浙1124民督18号民事支付令一案中，于2022年6月6日向被执行人朱XX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朱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朱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15日以(2022)浙1124执76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朱XX、李XX共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古湖东9区7幢21号房地产，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朱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查，被执行人朱XX在本院尚有其他执行案件未履行，应一并执行处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XX、李XX共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古

湖东9区7幢21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金泉
审	判	员	吴伟平
审	判	员	许海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宁